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64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5年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2015年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9月21日

夏邑县2015年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县县城中等偏下及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依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文）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通知（豫建住保〔2015〕16号文）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廉租住房建设，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中等偏下及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确保住有所居。

二、主要任务

（一）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

1. 保障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县城中等偏下及低收入家庭。

（1）县城规划区内住房困难家庭。

（2）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拆迁尚未得到妥善安置的住房困难家庭。

（3）县城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县城规划区内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或从事其他服务行业人员。

（4）经县政府研究需要照顾的特殊困难家庭。

2. 廉租住房租售条件：

申请租住（购买）廉租住房以家庭为申请单位，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家庭，均可申请租住（购买）廉租住房。

（1）享受城市最低社会保障并且没有自有住房的家庭；

- (2) 享受城市最低社会保障且人均住房面积不足26平方米；
- (3) 人均月收入不超过1500元且无自有住房；
- (4) 人均月收入不超过1500且人均住房面积不足26平方米；
- (5) 县城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县城规划区内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或从事其他服务行业人员（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超过1500元，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足26平方米）；
- (6) 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困难家庭。

符合廉租房租住（购买）条件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需有监护人同意与其共同租住（购买）的才可申请。

3.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标准及条件

(1) 补贴标准：以户人均住房15平方米为标准，每少1平方米，每人每月补贴4元，申请家庭补贴金额1人户720元/年，2人户1440元/年，3人及3人以上户2160元/年。

(2) 补贴条件：

- ① 享受城市低保的住房困难家庭
- ② 经县政府研究需要照顾的特殊困难家庭

(二)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以市住房委下达给我县的具体任务为准，计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594套。

(三)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本年度计划建设2625套。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由县住房保障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有关乡镇要严格做好保障对象的申报和审核；县监察、审计和物价部门做好监督；县发改委、民政部门积极配合；县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供应和管理；县住建部门搞好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规划服务；县国土部门做好两房建设土地供

应。有关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密切配合，确保2015年住房保障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严格操作程序。各有关部门要配备专职人员，深入调查，认真审核，严把每个工作环节，特别对被申请人的户籍、住房状况等基本情况逐一核实，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责任追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个人，以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取消其资格，申报过程中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舆论宣传。公共租赁住房是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中低收入群体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和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深入宣传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工作顺利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印发

